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纪实 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 纪实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六）

朱妙春 著

Handling Records of
Cases on
Network & Software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D923.405/27

2008

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纪实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六）

朱妙春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作者近年来代理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案例,以及围绕这些案件撰写的学术文章。

本书适合相关领域的企业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高校师生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李琳 黄清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纪实/朱妙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2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朱妙春律师办案辑; 6)

ISBN 978 - 7 - 80198 - 835 - 5

I. 网… II. 朱… III. ①计算机网络 - 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②软件 - 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4776 号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纪实——朱妙春律师办案辑 (六)

Wangluo Ji Ruanjian Jiufen'an Daili Jishi

朱妙春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4.25 彩插: 0.125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35 - 5/D · 5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朱妙春律师在人民大会堂举办的“2006 创新与发展品牌战略高层论坛”上



◆朱妙春律师和上海富客斯实业有限公司总裁陆强（左）在“FOXTOWN 商标与版权保护学术研讨会”上



◆朱妙春律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邓军（左）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兴（左）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五位特聘顾问合影



◆朱妙春律师和上海纽富客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金益亭（右）、法务任青青（左）合影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举办的
UCLOO 网络搜索引擎新型法律
问题学术研讨会



◆朱妙春律师应邀参加上海交通大学“朱妙春奖学金
颁奖典礼”

序 言

记得我为朱妙春律师的第五本“代理纪实”作序时，他曾不无感慨地说过，因其爱妻担心他“过劳”而影响健康，屡屡劝诫道：“已是快六十岁的人啦，又要办案、带学生，还时常通宵达旦地写书，这样下去，非搭上一条老命不可！”其情义之深切、语气之凝重，迫使朱妙春律师不得不作出让步，并对我言称：出了这第五本书后，他决定“封笔”，不再出书了。

出乎意料的是，前不久，他竟然又将厚厚一叠书稿移送到我这里，并要我为他的这本新书——第六本“代理纪实”再写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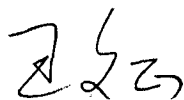
我翻阅这一厚本飘着淡淡墨香的书稿，不禁有些愕然：这不是在“玩命”吗？

从他决意“封笔”到现在又完成了这部新书稿，其间不过两年多时间。他一边接办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为维护中国民族企业的权益，或策划于帷幄，或奔波于天南地北，还要在京、沪等地举办知识产权论坛；一边又“积习不改”，2005年除了与他的友人陆方遒先生一起编写出版了《我为鲁迅打官司》和与高才学生许峰律师一起主编了《劳工血泪史》两书之外，仍呕心沥血地将办案中的切身体验和在法律探索中新的感悟，点点滴滴地汇集成文，编撰成书，奉献给社会。他的这种不辞辛劳、近乎“玩命”式的工作毅力，他执著于提升和创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功能的进取精神以及乐于将自己探索研究的成果与大众共享的宽阔胸襟，实在令人感佩，更值得有志于法律研究和律师职业的年轻人学习和借鉴。

这第六部书稿所收集的文章，全都是朱妙春律师近些年来所代理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各种新

类型案例的经验介绍。单浏览一下篇目，便令人眼睛一亮、耳目一新，诸如“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代理纪实”、“UCLOO 搜人网纠纷代理纪实”、“电子地图著作权纠纷”、“彭博网名侵权纠纷”、“建筑软件著作权纠纷”等等，不一而足。无疑，这些新类型的纠纷，无论对于司法机关或律师界，都是全新的课题。尽管朱律师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方面是个当行里手，且屡有突破和建树，早已声名远播，但是，对于计算机、网络原先却是知之不多。然而，每当这一道道难题横亘在他的面前时，他并没有回避、却步，相反，这些高难度的法律问题激发了他发奋钻研、知难而进的热情，驱策他向未知领域探索进取，向涉及计算机、网络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高地发起挑战。这一篇篇“代理纪实”不仅折射出他一贯坚持的与时俱进、挑战新高、勇于创新的办案风格，而且还展现出他对这一新的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许多独到见地，以及为构建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的思考和建言，这就更显得难能可贵了。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律师把自己的办案经验和学习的心得体会汇集成书，对提高自己的素养和促进国家法治的健全都大有意义。朱妙春律师虽已年逾六旬，但他勇于进取的勃勃雄心，他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积极探索，却并不逊色于壮年之躯，至今依然是一步一个脚印，孜孜以求，与时俱进。这是值得称赞的，也许正是他成功的秘诀所在吧！



目 录

第一部分 代理纪实

1. 中外“狐狸”域名战
——“foxtown. com. cn”域名争议代理纪实 (3)
 附件1 答辩书 (23)
 附件2 裁决书 (32)
2. 投鼠忌器
——Z公司远程控制软件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代理纪实 (64)
3. “彭博”与“澎博”
——“彭博资讯”商标权纠纷代理纪实 (76)
 附件1 代理词 (90)
 附件2 一审判决书 (104)
 附件3 二审判决书 (128)
4. 师者解惑
——NFA的印刷线路板著作权诉讼 (146)
 附件 代理词 (155)
5. 三道防线
——CST电子地图著作权纠纷代理纪实 (162)
 附件1 代理词 (173)
 附件2 判决书(1) (177)
 附件3 判决书(2) (195)

6. 搜人风波	
——UCLLOO 搜人网纠纷代理纪实	(217)
7. 扭转危局	
——上海 X 经贸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代理纪实	(229)
8. 非诉调解 和谐“结案”	
——书生数字图书馆代理纪实	(238)
9. 亡羊补牢	
——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案代理纪实	(248)
10. 不辱使命	
——杨雁城软件著作权纠纷代理纪实	(259)
附件 判决书	(267)
11. 网照之争	
——上海爱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代理纪实	(275)
12. “鲁迅”故乡的女“金庸”	(281)
13. 我代理的首起版权官司	
——《大全·CMOS 集成电路册》合作作品纠纷	
代理纪实	(291)
附件 判决书	(300)
14. POS 软件的困惑	
——计算机软件共有权纠纷代理纪实	(304)
附件 代理词	(313)
15. 胜诉后的悲哀	
——上海东方网诉济南东方网域名注册纠纷案	
代理纪实	(321)
附件 判决书	(345)
16. 程序黑客	
——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案	(364)

17. 绝地反击	
——杨某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代理纪实	(375)
附件 1 判决书 (1)	(385)
附件 2 判决书 (2)	(394)
18. 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中兴通讯手机设计方案商业秘密案件	
代理纪实	(409)

第二部分 相关学术文章

浅析网络版权纠纷中的若干问题	朱妙春 罗 琼
	王中元 钱元春 (425)
论印制线路板 (PCB) 布图设计与著作权法	
保护	金益亭 (434)
后记	(443)

第一部分

代 理 纪 实

1

中外“狐狸”域名战

——“foxtown.com.cn”域名争议代理
纪实

案 由

上海富客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富客斯公司”或“中国狐狸”），成立于2003年10月，主要从事国内FOXTOWN FACTORY STORY的零售业务拓展，是我国最早进行世界品牌服饰折扣连锁店的开拓者之一。该公司秉承FOXTOWN（中文为“狐狸城”）“大品牌、小价格”的一贯经营理念，以“期待更多，花费更少”的经营宗旨，在短短两年多时间内，就在上海、深圳、济南等地成功地开设了多家折扣店，并以其首创的“市区商圈边缘选址”、“品牌形象装修”、“年度开仓日”等独特营销手段，在业界及消费市场中，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03年7月和10月，富客斯公司总裁陆强分别将“FOX-TOWN”和“FOXTOWN及特定狐狸图形”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03年7月21日，上海雨苏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雨苏公司”）成功注册域名“foxtown.com.cn”。由于宣传得力，管理有方，2005年2月31日，经权威机构评估，“FOX-TOWN”品牌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已达1.6亿元。

然而正当富客斯公司蒸蒸日上之际，瑞士人C先后于2005年3月1日与2006年3月10日，分别以富客斯公司使用的“FOX-TOWN及特定狐狸图形”侵犯其著作权和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2005

年4月6日，其还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对陆强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2006年3月16日，瑞士人C又向中国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简称“域名中心”）投诉，主张雨燕公司的域名“foxtown.com.cn”与其域名“foxtown.com”相同，请求专家组依法撤销该域名，或者裁定将“foxtown.com.cn”转移给由投诉人任法定代表人的狐狸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看来，“瑞士狐狸”在觊觎中国市场。

由于“域名争议”的结局和成败，将会影响到中外“狐狸”系列之争的结果，并且域名中心采取书审方式，因此针对投诉书的答辩状就非常重要。当时的“瑞士狐狸”，来势汹汹，连发四“箭”，“中国狐狸”则四面楚歌，被动挨打。此役犹如斯大林格勒保卫战，成，则峰回路转；败，则一败涂地。但救“中国狐狸”，我志在必得。我和助手钱元春在提交答辩状之前做了大量的调查、论证工作。2006年5月18日，我通过北京任晓光律师将答辩状交至域名中心。5月23日，域名中心指定薛虹教授为首裁，与赵刚教授和张平教授组成三人专家组，共同审理本案。2006年7月3日，专家组基本采纳了我们的答辩意见，并依法对此案做出终裁——驳回投诉请求。

2006年3月中旬，申城已是阳春三月，但黄昏依然夹杂着丝丝寒意。时值下班高峰，马路拥挤起来。从海兴广场17楼俯视绿树成荫的肇嘉浜路，来往的汽车犹如长龙，蜿蜒爬行。此时，我正在办公室里查阅资料，突然助手汇报，富客斯公司首席执行官陆强来访。陆强，而立之年，中等身材，体态微胖，满脸智慧。他是我比较欣赏的年轻人之一，其办事干练，勤于思考，志存高远。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就使“FOXTOWN”品牌的市场价值突破了1.6亿元。虽已是CEO，但外出办事仍独善其身，按他的话说是“我走路比别人快，我不想因为别人而放慢步伐”。陆强是忙人，此刻造访，必有要事。

“朱老师，他们又有新动作了。”不等我询问，他就开腔了。

当听到“他们又”三个字时，我便猜出一二，陆强所说的“他们”十之八九就是“瑞士狐狸”，于是我静观其容，默听其言。陆强边说边将两份文件递给我：一份是由域名中心转递给陆强的“投诉书”，投诉人正是瑞士人 C；另一份是一中院不正当竞争案的传票，原告也是瑞士人 C。我的担心终于成为现实，多年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经验，使我每每遇到重大、疑难的案件，都会进行换位思考：作为对方代理人，我会将自己的薄弱环节作为对方将会选择的最佳角度。当接手“FOXTOWN”案件时，我就料想对方可能会从商标异议、域名、不正当竞争和版权等多处着手。果然，一年之后对方终于打出组合拳。

不正当竞争案的开庭时间是 4 月 26 日，只剩下一个多月的时间；根据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域名争议从投诉到裁决，其周期只有 34 天左右，情势十分紧迫。我便问陆强有何打算，他说：“朱老师，这次又要麻烦您了。我想有您朱老师相助就有我的‘狐狸城’。”望着眼前这位中国青年坚定的眼神，爱国之心油然而生，我紧握其手，当即表示坚决支持“中国狐狸”。于是，便上演了这场中外“狐狸”关于“foxtown.com.cn”的域名之争。

从容应对 胸有成竹

第二天，我因另一起知识产权案子飞往北京。临行之前，我把对方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交给助手钱元春，嘱其与所里其他几位助理对投诉书先行研究，查阅法律和判例，形成初步答辩意见。所里近期恰好陆续来了十来个年轻人，有的是交大的研究生，有的是双学士，还有本科高才生。他们个个生龙活虎、朝气蓬勃、各有所长。他们的到来，无疑为所增添了活力。助手小钱专攻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故这起域名争议案就由其来协办。

舷窗外，白云似海，云峰如山，美景频现。环顾四周，众人皆醉注窗外，啧啧称奇。然我却无暇顾及，看着对方的投诉书，苦思

如何应对恶仗。域名之争压力之重源于三个方面：①此争不仅是“中外狐狸”域名之争，还是中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之争，更是中华民族的自主知识产权之争；②域名之争是“中外狐狸”知识产权之争关键一役，胜，则高歌猛进；败，则不可收拾；③域名纠纷是知识产权的一个前沿课题，专家、学者见仁见智，观点不一，故此案胜算实难把握。为此，我须一如既往，全力以赴。

三天后，我回到上海。此时，如何应对，我已成竹在胸。一下飞机，便直奔所里，立即召集助理，贯彻应对方略。

第一，寻准切入点。办案先切脉，准，则对症下药，药到病除；不准，则胡乱下药，后患无穷。因此，找到案件的切入点是办案之关键。本案对方锋芒毕露，但只要冷静应对，就必能找出破绽，抵制对方攻势。

第二，组成律师团。域名中心地处北京，来往文书均须邮寄，将会耽搁很多时间。而且本案所涉域名纠纷，既专业，又前沿，需要在北京寻找有经验的合作伙伴，共同应对。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与已有合作关系的北京高露云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曾效良、顿明月和任小光律师组成律师团，南北分工协作。

第三，选择仲裁员。域名争议是知识产权的全新领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此，仲裁员的个人观点及其价值取向对于争议域名的最后裁决，必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仔细分析域名中心每个专家的学术观点，慎重选择其观点对我们有利的专家作为仲裁员。

第四，专家论坛会。每遇重大、疑难案件或涉及法律前沿，我都喜欢邀请相关专家召开研讨会。域名争议是知识产权的新领域，新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刚刚颁布实施，我认为有必要邀请有关的专家召开研讨会，听取高见，以指导法律实务。

第五，依靠法律绳。专家的观点可指导我们办案。但若想完胜，我们必须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此尚需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域名中心的在先判例，